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李偲寧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66  
電子信箱：fning625@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環水壹字第1130206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6P001144\_1130206194\_113D2005282-01.pdf、  
11306P001144\_1130206194\_113D200528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8月19日召開「113年第六次前瞻計畫（工  
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捷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113 年第六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貳、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科長何誠 紀錄：李偲寧

肆、主要議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伍、各單位報告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本案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目前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辦理驗收後移交操作廠商，上游淤積問題已定期進行清淤。

(二)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

(三) 田寮河工程：

已於上週抽水並進行現場土建清點盤查與設備維修。

二、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缺席

三、環境部：

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環境部意見如下：

(一)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基隆市 113 年 7 月 30 日繳還 41 萬 0,977 元賸餘款，本部 113 年 7 月 31 日開立收款收據在案，另於 113 年 8 月 7 日函報經費執行情形表及結案報告表，本部原則同意結案，不另備文。

(二)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部於113年3月19日函撥發包工程（第一階段）結算驗收尾款1,158萬4,917元在案。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填報，並請於113年9月20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據以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事宜。
2. 有關試運轉及成果分析、6個月成效評估、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料設備抽驗費及公共管線設施申請或遷移費等，請於工程決算時（113年10月25日前）檢據核銷撥款，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三)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請基隆市環保局加速驗收作業，並於113年8月25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報部申請工程尾款核撥。

(四)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及「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規劃設計（含後續擴充調查）」之細部設計皆尚未結案，請加速驗收作業，並於113年8月25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報部申請尾款核撥。

(五)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6個月成效評估工

作，請儘速就各案之施工合約書釐清契約權責，如需終止契約時，應於113年8月25日前報部取消經費，並請確實執行113年度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

- (六) 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2年一期，108年、109年），依據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依規定無法向主計總處申請保留經費至114年度，請加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估驗撥款期程。

####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113年1月3日完成驗收。
2. 正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預計113年10月底辦理驗收後移交予代操作廠商。

-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田寮河工程於112年10月3日進行第1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驗收結果共有18項缺失，於11月10日進行複驗，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將辦理逕為結算。

1. 代操作廠商已於113年4月1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101條停權1年至3年。

(一)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

1.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四) 「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

1. PCM 勞務採購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5 日起開始履約，協助辦理田寮河及旭川河水淨場設備點交及功能測試作業。
2.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

(1) 田寮河及旭川河部分:

①儀控設備部分於 113 年 8 月 5 日完成議價程序，廠商正著手進行設備汰換，預計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繕工作。

②土建缺失部分:訂 113 年 8 月 19 日進行現場確認，待廠商報價經相關單位審查核可報局後，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

(2) 南榮河部分:待完成六個月成效評估，預計 113 年 10 月底辦理驗收後移交予代操作廠商。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生態檢核:針對本會於 113 年 6 月 5 日所執行之「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

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生態檢核會勘輔導，專家建議三廠區皆有植栽種植過密的問題，建議環保局參考本會生態專家施教授之意見，進行植栽減株作業。

## 陸、綜合討論：

###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1. 田寮、旭川修繕部分，因上次開會提及僑福廠商將於 7/15 前進場負責維修，但至今日最後期限仍未進場，依局裁示由本公司進行維修。

2. 南榮河：

(1) 目前處理水量已達設計水量 2600~2700CMD，最大處理水量曾到達 2900~3000CMD。

(2) 目前沉澱池的沉砂量確實明顯變多，流入沉澱池多為細沙，在進流水抽入曝氣池時，多少被馬達帶動流進曝氣池，目前較擔心細沙在曝氣池會慢慢堆高，南榮的設計曝氣管在最下面，曝氣孔又是朝上設計，離地面約 10~15 公分，以目前抽法，可能於 1、2 年後累積的泥土量若超過曝氣管，恐怕失去曝氣作用，此為較值得考量之因素，進水道縮小只是應付一陣子，長久恐怕造成曝氣池狹面滿起來。

3. 旭川河二期：

(1) 截流部分幾乎天天塞，因水流方向與進水方向相同，常常早上清完下午就塞了。

(2) 正常的進流、出流動作都有，但因為流量計是壞的，所以流量計算不出來，約下周二會裝新流量

計。

#### 4. 田寮河：

- (1) 比較重要的儀控，本公司會先行修復。
- (2) 土建方面尚有缺失，水抽快乾後發現 A、B 槽居然是相通的，照理兩槽不應相通。
- (3) 因艾奕康新接任之負責人對於前面一變、二變不熟悉，故找不出竣工圖，本公司將繼續想辦法向艾奕康公司要。
- (4) 依目前我手上的竣工圖，我們已找出差異了，但艾奕康公司說當初一變、二變時僑福公司並沒有整理到竣工圖內，故我們找不出哪裡是一變、二變的差異。
- (5) 本公司將正式發文向艾奕康公司索圖。

## 二、環境部：

### (一) 南榮河：

1. 本部預計於 113 年 9 月 5 日會同專家進行現場督導查核，請環保局預先準備，查核當天處理水量務必達到設計標準之八成。
2. 雖然廠商已於進流處縮小，但進流與出流量出現差異之原因，務必清查上游是否做好水土保持？有無固定清淤？沉澱池多久清一次？PCM 與捷博公司應一同會勘朔源至西定河上游找出真正原因回報環保局並找上游相關機關解決，以利解決曝氣池問題。
3. 往後請於每月工檢會提出前一個月水質、水量狀況數據回報與報表，8/20 請更新提供上月的水質水量報表給本部，另近期內整理出歷次水質水量改善成果以供審查委員查閱。

4. 遭遇困難後解決狀況要詳細說明前後差異與成果。
5. 能夠申請的款項請盡快報部申請，剩餘最後一期的5%款項請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若過了今年底無法結算，請機關自籌。
6. 未來南榮河可能遭遇民眾抗議夜間運轉噪音問題，請代操廠商注意。

(二) 旭川河：

1. 目前監造經費皆已結算給艾奕康公司三期款，最後若沒有超過核定總經費，依決算證明書核撥監造費，超過總工程經費部份請環保局自籌，總之本部皆依工程決算書結案，針對基本上的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將依照此來核定監造費，但若超過核定總經費一樣由環保局自籌。
2. 工程款以大水庫精神撥給環保局個別給付，但本部會計認為若當初撥給大水庫裡還有錢可以支應，但環保局又另外向本部申請工管費、空污費、監造費...等，那這筆金額保留又更高，故本部會計認為，若環保局尚有經費支應各款項，則環境部不另行給予申請保留經費。
3. 旭川一期是否有實際操作？是否儀控與土建尚有缺失？

(三) 田寮河：

1. 希望於月底前將所有工程做一個階段性結算。

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一) 旭川河：

1. 目前已找律師釐清監造費上限是否合規，若律師裁定不得逾越監造費上限之契約規定，則不同意支付艾奕康提出之延長監造費。

(二) 田寮河：

1. 於鑑定報告核定後，請艾奕康核算所有田寮工程價金給付，不含代操與維修部份。
2. 田寮的土建缺失部分，與代操作廠商確認金額後，便與僑福公司辦理終止契約。

四、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CM)：

1. 南榮河主要為河道與截流取水井為平行設計，故容易產生淤沙問題，容易阻塞，由於清淤後進水量是足夠的，故進行取水道縮小，以減少泥沙進入取水道，如此讓少數進入取水道之泥沙可以隨著水流沖入沉澱池，目前此法已達到足夠之進水量並減少泥沙淤積問題，亦達到設計之處理水量。

五、水利技師公會：

1. 關於田寮河竣工圖，當初艾奕康應該是審核完才會送出來，既然已送出來表示艾奕康已經審核認可此竣工圖了，不管一變、二變內容是什麼，捷博公司應可以艾奕康送出之竣工圖做比對，比對圖只要註記清楚，用什麼形式不限。
2. 建議找艾奕康更高層之長官提供竣工圖。
3. 植栽部分可於減株前先照相存證，證明確實有依照契約種植數量，再向貴局政風說明減株為依照生態委員要求進行減株動作，並針對留下之植栽執行保活契約。

柒、會議結論

- 一、俟水環境工程鑑定報告核定後，環保局將函請艾奕康公司依鑑定報告內容修正田寮河工程結算事宜。

- 二、鑒於僑福營造未履行田寮河工程及旭川河工程之成效評估，環保局將儘速函報環境部取消補助經費。
- 三、生態檢核委員建議植栽應辦理減株，以利植栽存活，因植栽檢株涉及景觀工程解除保活事項，請水利技師公會檢討植栽減株必要性後，再行文環保局。

### 捌、散會

113年8月19日 上午11時00分

### 玖、會議照片



# 113年第六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環保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馬局長仲豪  紀錄：李思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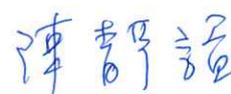
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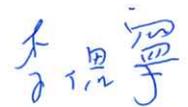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漢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子慧

張子堯